

公告辦理「99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即發證等學科測試有關工作」之單位

發文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01.13. 勞中一字第0990100016號

發文日期：民國99年1月13日

主旨：公告本會中部辦公室自九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辦理「99 年度技術士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即發證等學科測試有關工作」業務。

依據：

- 一、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
- 二、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